

#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6〕53号

##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泉州市 2026 年 “科技副总（市外专项）”需求信息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石狮市工信科技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4月1日《泉州市勇当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主力军工作小组专题会》会议精神，根据《泉州市“科技副总”遴选和支持办法》相关规定，我市将组织泉州市“科技副总（市外专项）”遴选工作。现面向我市科技型企业征集岗位需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格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泉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同时不得为“科技副总”申报人及所在高校、科研机构创办、入股、孵化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应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不得作为需求方参与申报。

(三) 此次征集的需求,意向聘用“科技副总”人选须为福建省内、泉州市外的高校院所专家。

## 二、职责要求

(一) 派驻企业承担聘任“科技副总”的主体责任,在企业内部设立相应工作岗位,并与“科技副总”及其派出单位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具体内容、职责等事项。

(二) 派驻企业应为“科技副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积极与派出单位开展各类科研联合攻关和学生实训培养等合作。

(三) 派驻企业要指定专人配合做好对“科技副总”的管理和评价工作。

## 三、支持政策

(一) 给予派驻企业5万元科研工作经费补助,用于“科技副总”在企业内进行技术研发、管理提升等,包括预研性自主选题研究、仪器设备购置、团队建设、培训交流、知识产权保护及转化等。

(二) 派驻企业获取“科技副总”咨询服务,可按相关规定使用科技创新券抵扣部分服务费用。派驻企业在申请科技创新保险补贴时,根据相关政策予以优先支持保障。

(三) 支持“科技副总”履职期间与派驻企业开展技术成果

转移转化，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可按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对由“科技副总”牵头与派驻企业实施的 3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个横向项目，经申请可按规定认定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 四、报送要求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科技型企业精准提出与福建省内泉州市外高校院所专家合作的“科技副总”需求，汇总本地区需求信息，于 6 月 7 日前报送至泉州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对外合作科。

联系人：李晓鲲 刘惠萍

联系电话：0595-22579330

联系邮箱：kjrc22579330@163.com

附件：1.泉州市2026年“科技副总”（市外专项）需求征集表  
2.泉州市2026年“科技副总”（市外专项）需求汇总表



## 附件 1

## 泉州市 2026 年“科技副总”（市外专项） 需求征集表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独角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隐形冠军企业		
企业从事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家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简介	（包含主要业务及产品、产学研合作基础等，需要“科技副总”的原因，300字内）		
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级别及情况	（创新平台需为市级及以上，150字内）		
企业效益与研发投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技术需求名称		所属学科/领域	
期待“科技副总”解决的问题	(包含人才引进、平台搭建、科研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		
对“科技副总”具体要求	(包含岗位职责、学历、职称、擅长领域、工作单位等要求)		
是否有意向人选	(如有,请注明单位及人选姓名,并写明与人选对接情况,如无,请放空,待统一征集对接)		
拟为“科技副总”提供的支持条件	(包含兼职薪酬、绩效奖励、工作条件、生活条件、科研团队支撑等)		
其他说明事项			
县(市、区)科技部门审核意见	(请写明推荐理由并加盖公章)		

备注：此表及佐证材料（企业资质、研发平台、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一式三份，胶装打印。

附件 2

# 泉州市 2026 年“科技副总”（市外专项）需求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类别	建有研发机构及级别及情况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比	企业简介（产品研发方向和重点）	期望“科技副总”解决的创新问题	对“科技副总”专业方向及具体要求	是否有意向人选	备注
													（如有，请注明单位及人选姓名，并写明与人选对接情况）	
1													应为福建省内、泉州市外的高校专家，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首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40周岁以下的人才。	
2														
3														

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企业类别”分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科技型企业。



---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2日印发

---